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

承辦人：張志寧

電話：(03)3322101#6772

電子信箱：10047444@mail.tycg.gov.tw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0樓之4

受文者：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工施字第10900076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

主旨：有關本局委託辦理「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回訓班」，敬請貴單位派員參訓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109年2月4日中訓字第1090800106號函。
- 二、旨揭訓練班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109HB01R期即將開課，課程日期為109年2月26日，為增進本市道路工程品質，敬請貴單位派員參訓並轉知所屬，相關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正本：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工會、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竹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竹縣營造業職業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鐵工業職業工會、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資訊服務業職業工會、新北市資訊服務職業工會、桃園市資訊服務職業工會、中華民國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

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

局長賴宇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回訓班」簡章

一、目的：依據「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桃園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規定，管線單位道路挖掘時均需配置經認證訓練合格取得證照之監造或管理人員並配戴證件以供查證；另依桃園市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計畫訓練班規定，取得證照三年於期限屆滿前需完成回訓並取得新證，始能繼續使用證照，故辦理本認證訓練課程。

二、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三、代訓機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四、認證對象：

識別證正本(蓋有市府鋼印)報名繳費時務必繳回，正本遺失者請暫緩報名參訓

(一)申請單位或其監造廠商派駐現場執行監造之人員。

(二)申請單位所屬施工廠商派駐現場施工之管理人員。

五、報名資格：請填具本簡章檢附之「單位報名表」，若由管線單位推薦報名請管線單位於用印處蓋章，若廠商推薦報名請推薦單位於用印處蓋章。

六、報名時間：自即日起，額滿為止，若額滿則安排至下一梯次受訓。

七、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貳仟元整(含報名費、學費、教材文具、中餐、稅等)。

八、培訓名額：每班約 50~100 人，額滿則安排至下一梯次。

九、訓練地點：中國生產力中心桃園教室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7 號 4 樓)

無法提供學員停放汽機車，為避免停車困擾請儘量搭乘大眾公共交通運輸工具

十、課程日期及時數：課程總計 8 小時，課程共 1 天，上課時間：9:00~18:00。

(一)第 109HB01R 期：109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三)。

(二)第 109HB02R 期：109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四)。

(三)第 109HB03R 期：109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十一、出勤考核：請參訓人員務必隨身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每堂課至少點名一次，點名未到及代簽名者，視為缺課。

(一)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 2 小時。

(二)每堂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視為缺課 0.3 小時，扣總成績 0.3 分。

(三)每堂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 1 小時，扣總成績 1 分。

(四)如係病假、近親喪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缺課扣分，但仍計入缺課總時數。

(五)受訓期間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一律視為缺課。

(六)缺課或請假超過缺課總時數規定上限之學員，不得參加期末測驗，且總成績以零分計算，惟屬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保留受訓資格重新參與後續期別訓練課程進行補訓，並以一次為限且於半年內完成

十二、成績考核：未帶身分證件者，無法參加考試。

(一)成績比重：出勤考核佔 20%，期末綜合測驗佔 80%，核計總成績。

(二)及格分數：總成績為 70 分以上。

(三)測驗方式：

1、監造人員：採測驗式與申論式之混合式試題，測驗式為選擇題占 70 分，申論式占 30 分。

2、現場管理人員：採測驗式試題，分為是非題占 40 分及選擇題占 60 分。

(四)補考：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參加期末測驗補考，並以一次為限。補考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經補考及格者，總成績以 70 分計算。

(五)總成績以出勤考核成績加期末測驗成績合併計算之，總成績、出勤考核成績及期末測驗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十三、臨時證核發：

完成參訓並符合出勤規定，須俟回訓班成績公告合格後，由本中心免費製作並郵寄至單位報名聯絡人，重複申請者須酌收工本費，每張新台幣 250 元整。

十四、識別證核發：參與本認證訓練課程期滿，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予以核發「結業證書」及「識別證」，本認證有效期間為三年，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須完成回訓，回訓合格後認證有效期間依回訓合格日再起算三年。

(一)缺課總時數超過上限規定。

(二)冒名頂替上課。

(三)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四)總成績未達 70 分。

(五)經補考總成績仍未達 70 分。

(六)喪失補考資格者。

十五、識別證補發：識別證毀損或遺失申請補發，需填妥「補發申請書」，並攜帶身分證正本洽詢原培訓單位辦理，應繳交補發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注意：

**識別證正本(蓋有市府鋼印)報名繳費時務必繳回，
正本遺失者請暫緩報名參訓**

十六、報名須知：

- (一)請將「單位報名表」填妥並用印完成後，連同「識別證」傳真至本中心，並電話確認保留名額。
- (二)與代訓機構確認後，「單位報名表」正本連同參訓人員1年內之1吋證件光面照片3張、識別證正本，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快遞送至本中心，逾時未收到相關資料者或未完成繳費者，將不予安排訓練名額，至上課當天資料仍未齊全(包括未用印、相片不符規定等)恕無法發給「結業證書」及「識別證」並不予退費。

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81 號 B1 工程證照小組 吳先生 收

- (三)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且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四)填寫報名表時請妥善勾選，報名後恕不受理更改。

十七、繳費方式：

- (一)郵政劃撥—(帳號：00127341)，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通訊欄請註明『管線挖掘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及學員姓名)

- (二)ATM 匯款—帳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轉入帳號：總行代碼：017，帳號：05520800001

銀行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松山機場分行

匯款或郵政劃撥收據請註明學員姓名及報名課程班別後傳真至本中心確認，請您確定可如期上課再行繳費，參訓名額以繳費完成者優先。

- (三)如因該梯學員過少未達開班人數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 (四)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開訓前退訓者，可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退費。

洽詢電話：(02)2555-5525 #03151 吳先生、代理人#02706 柯先生、#02997 陳小姐

傳真電話：(02)2555-6958

電子信箱：03151@cpc.tw

桃園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回訓班

第 109HB R 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第 1 天	08：30~09：00	報到、開訓典禮 (課程簡介、上課須知說明)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09：00~10：00	各縣市道路施工規定及施工規範	1	
	10：00~12：00	道路施工查核重點及 常見缺失之改善與預防	2	
	12：00~13：00	午 休		
	13：00~15：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 交通維持作業規定	2	
	15：00~17：00	工程倫理與法律案例解析	2	
	17：00~18：00	期末測驗	1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上課地點：中國生產力中心桃園教室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7 號 4 樓)

中國生產力中心 工作人員：柯保均、陳靖倫、吳宗翰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以便報到查驗！

「桃園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回訓班」單位報名表中國生產力中心第 109HB R 期

參訓別請妥善勾選恕不受理更改： 道路施工監造人員

監造/施工廠商名稱：

道路施工現場管理人員

統編：

抬頭：

(不同廠商請報名表分開填寫) 發票開抬頭統編 發票開學員個人

注意：識別證正本(蓋有市府鋼印)報名繳費時務必繳回，正本遺失者請暫緩報名參訓

序號	參訓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餐點選擇	提供 3 張 1 吋光面脫帽證件照，勿自行印製，並提供沖洗照片。1 張「浮貼」，於報名表，另 2 張照片以迴紋針固定檢附。	學員編號-證號 (辦訓單位填寫)
	性別	出生日期 (請填民國)	E-MAIL	原始識別證證號 (必填)			
1			■■■■	手機: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請「直式浮貼」1 吋 1 年內光面脫帽大頭照 1 張，勿與原證照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2			■■■■	手機: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請「直式浮貼」1 吋 1 年內光面脫帽大頭照 1 張，勿與原證照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3			■■■■	手機: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請「直式浮貼」1 吋 1 年內光面脫帽大頭照 1 張，勿與原證照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報名表單面列印，2 頁以上於正面加蓋騎縫章或公司大小章

CPC 報名表-1

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回訓班)

序號	參訓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餐點選擇	提供3張1吋光面脫帽證件照，勿自行印製，並提供沖洗照片。1張「浮貼」，於報名時以迴紋針固定檢附。	學員編號-證號(辨別填寫)
		出生日期 (請填民國)		原始識別證證號 (必填)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手機: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請「直式浮貼」1吋1年內光面脫帽大頭照1張， <u>勿與原證照相同</u>	

報名注意事項：

- 1、照片之檢附規定：需為近1年內，1吋光面素色底、脫帽正面彩色照3張(標準之證件照片)，不得為斜視或側身，臉部應清晰可辨，不可太小，且修剪後頭部或頭髮也不可裁切，**生活照及印表機列印恕不受理**，1張浮貼於報名表上、另2張以迴紋針固定檢附，(背面請寫參訓人員姓名，勿以簽字油性筆書寫以免污染其他相疊相片)。
- 2、若單位報名參訓人數眾多，請於各頁報名表間，加蓋騎縫章，如只有1人請刪除序號2~4，只留1頁。
- 3、請將正本報名表、照片、識別證正本寄至本中心，照片請提供一年內相片，勿與原證照相同，以免資格不符。
- 4、參訓人員個人資料將造冊送主管機關，以便課後核發證書作業進行，背景資料將提供於課程講師以調整授課方式、內容等，及訓練單位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訓練單位亦將依個資法規定，妥善使用及保管前述資料。

茲同意於前述說明範圍內使用本單位提供之參訓人員個人資料。

單位連絡人(證書收件人)：_____，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收件地址：_____ (結業證書及識別證寄送位址)

如由管線單位推薦請管線單位用印
如由廠商推薦請由廠商蓋大小章

單位用印

報名表單面列印，2頁以上於正面加蓋騎縫章或公司大小章

CPC報名表-2

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回訓班)